

引言

環境評估：學理與實務的對話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副教授 蕭振邦

1. 環境評估的研究視野：

1) 從環境倫理學的觀點來看，這一學門的開拓，自始以來就是一種試圖針對環境問題進行實際解決/解題，因而有進一步配合各種實際環境問題，以及照應不同文化、思想領域之學問所做的因應開拓。

a. 首先，得明瞭為什麼需要拓建一門環境倫理學！或許，人們有這樣的疑議，不是只要儘量描述/解決環境問題，而形成一套環境科學即可，那需要處理到任何與倫理有關的事呢！然而，事實上不然，因為(i)當進行問題/議題描述時，不難發現所依據的是人類的觀點——而且，只有此觀點；更且，(ii)當陳述這類實然事態時，一些未說及的(not be spoken)、不可說的(the unspeakable)應

然事態也同時秀(show)給了世人，因此，即使進行的只是純然之事實描述，也必將涉及一些規範的、應然的事，譬如，人類應該如何自覺地把握陳述環境問題時的人類觀點的限制，以及，在這些問題情境中，人類應該如何看待問題本身或尋求自處之道。

b. 職是之故，環境問題的解決固然要蒐集一些實然的事實描述，並確認其中的可信性，然而更重要的是，必須進一步澄清各種問題的解決必須處理到應然規範和價值判準，換言之，說明行為/互動規則和價值取向如何釐定，是解決環境問題的必要條件！如是，這樣一來也就由環境問題的純然描述，過渡到應然規範的釐清了。據此理解，在解決環

- 境問題時，不只要有一套環境科學，更勢必進而探究環境倫理學！
- 2) 可以說這就是為什麼要拓建一門環境倫理學的理解。
- a. 循此，吾人一方面可以領會環境倫理學所以發展的原因，但另一方面同時也不能忽視環境倫理學發展過程所涵概的知識次第——由環境科學操作過渡到規範、價值和意義的釐訂與掘發！環境評估可以說正是環境科學結合理念與實做的一體實現，它也正是環境倫理學發展過程具有優先次第的一個重要環節，吾人勢必要正視它。
- b. 可以說，研究環境倫理學的目的不只在於成就一門學問，更在於探究和說明這門學問對人類面對的實際環境問題的解決有何實質助益！因此，這門學問的發展一定是由實際問題的把握出發的，換言之，吾人須先能描述所遭遇的實際環境問題（註一）。這正是必須正視環境評估的重要原因之一。
- 3) 要之，環境評估（environmental assessment）一詞，就概念上尋索，它至少包括了三個側面：(i) 環境調查——對環境進行實際探勘(probe)和視查(survey)；(ii) 環境影響評估(EIA)——評估與環境有關的各類影響（包含置身其中的各種成員）；(iii) 環

境發展評議(EDE)——基於效益價值、美感價值和自然價值，去發現其中的發展可能——特別是掘發環境自在的意義，以及考量世人介入環境存在樣態的恰當程度。

- 4) 即就目前言，不論吾人是否因為關懷環境倫理學而去重視環境評估，徵諸實況，人文建設在邁入新世紀之後步調縱有調整，仍不免持續進行其重度開發，而在環境意識高漲的今日，環境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被訴求和依賴的程度將日益提昇，因此，結合環境評估的學理面和實務面，而建構出完整的環境評估學，已然是當前迫切待解的課題。

2. 環境評估學理面的思索：

- 1) 一般而言，在學理上較受到重視的是環境影響評估。
- a. 它通常意指的是：(i) 人類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衝擊的評估；(ii) 人類可能美化環境的評估；(iii) 環境變遷可能對人類造成影響的評估。其中的區隔標準在於有關環境事態的可斷言性(assertability)是否具有認知意義，並區判其間的各種關係是任意性導向，或是合理性導向。（註二）
- b. 這一類評估，在極大涵義上指的是有人為因素介入的環境評估！部分考量才及於環境自發性的變遷——然而，這類變遷之所以會被世人關

注，推原其因，還是在於此類變遷對世人有所影響之故。

c.大體上說，這一類的評估，學者專家都已經擁有較豐富的經驗，目前問題的焦點在於：(i)如何在不同領域發掘個別的評估標準和依據，以揚棄老套習成、因循不變的**統一標準和依據**；(ii)如何在理念與實務上，使評估更加合理化——或者拓展出全新的訴求或取向；(iii)如何充分、實際而恰當地發揮環境影響評估的效益。

2)反之，比較受到忽視的卻是環境發展評議。

a.大體上，「環境發展評議」需要釐清兩大範疇：(i)發展——有人為意志導向的開發（又可區分為任意性和合理性開發），以及自發性的發展（類似於自然變動或呈現）；(ii)評議——必須考量自然價值、效益價值和美感價值等三類價值基點，並依評議的目的參考其一。

b.要特別指出的是，環境發展評議中常常被忽視，或成為學者專家盲點的就是有關環境自在價值的議題。要之，一旦吾人對環境展開調查工作，縱使這項調查的確是基於特定目的而試圖對自然環境進行人為意志導向開發所作的工作，環境調查本身也會呈現調查工作一定會呈現

的兩種有價值的東西：(i)發現的價值；(ii)自在的價值。

a)發現的價值意指調查工作本身所擁有的價值，譬如，它本身的可靠性，它提供吾人進一步下判斷的依據等等，這些也是對調查工作本身的訴求。

b)自在的價值意指環境本身不為調查工作所左右，不因調查工作的進行而衍生的價值——某種本然的價值。這種價值會因為調查的介入而特別突顯出來！當吾人面對這種環境的自在價值時，是一次重新評議發展動機和計議的良機，可以說，也是重新去思索與開拓環境倫理理念(例如，人如何對待自然)的一次良機。這一點，通常都被忽略了。

c)要之，此中透顯的並不只是「要不要在科技發展中添加人文關懷」的老問題，而是某種必須由全新的觀點——特別是某種價值觀——去重新看待環境的問題。

c.總之，環境發展評議是環境評估中值得再深入/加強探究的領域。

3)至於環境調查則是更專業的工作，必須同時具備環境科學的專業知識(例如，生物學或生態學)，以及專門的技術(例如，鑽勘技術或炭元素測定術)，乃屬於科技層面的工作，通常技

術導向先於價值評估而被考量，有待專業處理。

4)總的說來，更根源性而在學理上極待釐清的議題，就是環境評估與環境倫理思辨 (speculation) 之間的分際 (demarcation)和關係。

a.一般而言，環境倫理思辨重視的是環境中活動氛圍的價值意義的考察和原理原則的釐訂。而必須釐清的是，這裡所謂的「活動」有二義：(i)一方面意指的是能動者（例如，人或熊）的行為動作；(ii)另一方面則意指的是大自然的生成/變化 (becoming)。果爾如是，目前的困難就在於這類思辨無法形成某種一致性的結論，例如，以目的論 (teleology) 來界定所有的活動原則！

b.是此，吾人可以明白，如果環境倫理思辨想要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則勢必進一步引用環境評估所蘊藏的豐富知識資源！可以說，唯有結合了環境評估理念和實務，環境倫理思辨才能有進一步之開拓。

3.環境評估實務面的思索：

1)不諱言的是，一般而言，環境評估實務經常為理論或理念所誤導，此如，居環境評估實務重要一環的美感鑑賞評估就是最佳實例：就以往實例而言，這類評估所依據的理念，通常為藝術沙文主義式的偏見所誤導，以致忽略所要評估的對象並不是藝術品，而是自然環境或人類居處的環境！藝

術品與自然環境原本定位於兩個十分不同的範疇，忽略這一點，而企圖以一者的原理原則來規範另一者，不免產生錯誤（註三）。

2)一般而言，環境評估實務考量三個基本面：(i)目的；(ii)規模；(iii)評估模態，而每一基本面都有它複雜糾結的問題需要處理，這方面的探討屬於基礎研究與實證研究結合的整體探究工作。（註四）

3)論及環境評估，就如威尼斯大學教授 Gianfranco Mossetto 所指出的，正如當人們進行社會抉擇或決策制定時，理論上的解決通常不能取代實際上的解決/解題，否則，將引發更棘手的問題。

a.Mossetto 以為，那樣做，就如同試圖以概念認識取代實際踐履 (implementation)，而這無異違犯了 Martin Shubik 所謂的「蜈蚣詭論」 (centipede paradox) (註五)！因此，解決問題時應釐清理論的分際，不能一逕以理論的解決取代實際的解決——甚至以為，必要時，都可以撤換理論。

b.Mossetto 的進一步解釋是，其實需要撤換的不是理論，而是後設－理論 (meta-theory)；換一個方式說，就是改換某一理論做為基礎的基設。譬如，假設吾人相信某一理論是較好的「理性」建構，而且，也已然將個體的「理性」行為予以公設化，

然後吾人把這個理論運用到某個環境實例上，果爾如是，吾人獲得的並不是實際的解決！因為，或者，吾人並沒有解決問題；或者，並未解釋關於解決問題的不可行性——如果留意到這類糾結，並且考慮解題的效率，那麼，就要進一步考察隱含在理論中的基設了。

- 4)是此，深入分析之，若就環境危機、環境問題的解決而言，不可能只依賴理論的解釋，反是更有待於實際、實質上的解困。由這個觀點看來，考量且因應實際問題之解決的環境評估作業，其實極有助於環境問題的釐清和落實研究。
- 4.經由以上說明，不難理解：(i)環境評估有益於環境危機、環境問題的實際解決；(ii)環境評估也能深度激發有關環境倫理的價值底據的再反思。可以說，七十年代以降，學界與業界均已深刻洞察，環境評估實為解決環境問題不可或缺的手段，也已然成為環境哲學，乃致環境倫理學研究的主要參考架構之一。
- 5.本期通訊有幸瞻仰列位專家學者在這塊環境倫理學園地辛勤耕耘！在編者看來，他們正進行了一場別開生面的環境評估之學理面和實務面的對話，期盼讀者能在閱讀當下，發掘更多的新義。

註釋：

註一：這一點，Palmer 在其《環境倫理學》

導論的 環境倫理學研究 中提及，但其看法較簡單，有一些問題並沒有去進行解題，讀者可以進一步去思考 and 嘗試解題。參見 Palmer, C., 1998,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ABC-CLIO, Inc.) pp.6-7。

註二：相關看法，參見 Eaton, Marcia M., 1989, *Aesthetics and the Good Life* (London and Toronto: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註三：果真要對環境的美感評估有所助益，一定要釐清傳統自然美學與現有的環境美學之間的糾結，並進而確立其價值和引生的正確面對環境的態度。這方面的研究亟待大家投入和努力。詳細討論請參閱蕭振邦，大地美學：其議題與可能開展（發表於 2000 年 8 月 3 日中央大學主辦「環境倫理學學術會議」）。

註四：相關理解可以參考 1996 年「環境評估效應國際研究總結報告」(Barry Sadler, 1996,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Changing World Evaluating Practice to Improve Performance*), 參見 <http://www.environment.gov.au/epg/eianet/eastudy/final/main.html>。

註五：參見 Mossetto, Gianfranco, 1993, *Aesthetics and Economics*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